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乃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 (附註2) _____ 股的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 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江北區建新北路二支路1號重慶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重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提供擔保；		
9.	審議並批准調整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投資金額；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10.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		
	「動議		
	(a) 刪除章程現有第四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4)</small>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b)	<p>刪除章程現有第六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p>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c)	<p>刪除章程現有第一百五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d)	<p>刪除章程現有第一百七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e)	<p>刪除章程現有第一百七十九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p>(f) 刪除章程現有第一百九十五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公司發出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此外，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g) 刪除章程現有第一百九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的，提供相應的書面記錄。」</p>		
11.	<p>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及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酌情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請刪去與代理人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大會通告中。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交回的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如未就某一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該項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代理人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股東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本附註所述授權書均須經過公證。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均有權簽署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惟倘一名以上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址為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方為有效。
-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代理人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或附註9之指示呈交，而另一份則應根據附註10之指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出示。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